

# 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商標註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商標註冊處

## 一般資料

本文件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辦商標註冊的基本須知，請在提交申請前細閱。申請人在填寫表格前，應考慮擬註冊商標是否符合規定。這些規定載於“[提交申請前須考慮事項](#)”一節，申請人務必留意，因為有關事項可能會影響到註冊申請。

## 進一步資料

如須協助或索取更多資料，請向商標註冊處查詢，地址如下：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

接待處的職員會樂意為你提供協助。商標註冊處接待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申請人也可以電郵聯絡我們，電郵地址為：[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ipd.gov.hk/>

**商標註冊處不負責提供法律意見，而本文件也沒有法律效力。如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錯漏，或因這些錯漏引致任何後果，商標註冊處概不負責。**

## 檢索及初步意見服務

申辦商標註冊前，必須查明是否有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註冊處提供檢索及初步意見服務，任何人士均可從商標註冊處的記錄取得關於商標的資料。

商標註冊處的檢索服務，可為申請人翻查記錄，並會為申請人提供一份載列了與擬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而其貨品或服務又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清單。

此外，商標註冊處的初步意見服務，可就擬註冊商標是否足以顯著識別申請人與其他商戶的貨品及服務的問題，提供初步意見。

申請人如想使用商標註冊處的檢索及初步意見服務，請填妥表格第 T1 號，連同所需費用(每項服務收費港幣 200 元)送交商標註冊處上址。

如想自行檢索商標註冊處的記錄，請登入<http://ipsearch.ipd.gov.hk> (知識產權署的網頁載有完整的商標記錄)。

## 費用

申辦商標註冊的費用為港幣 1,300 元。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如有的話)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650 元。

## 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細閱本文件，翻查商標記錄，填妥申請表格(必須填寫商標表格第 T2 號，而商標表格第 T2A 號則只在適用的情況填寫)，以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商標，並夾附所需費用。申請表格應交往：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  
商標註冊處

## 商標是什麼？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商標可以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上述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記，才可以註冊為商標。

## 爲什麼要申辦商標註冊？

你的商標一經註冊，你便可以就有關貨品及服務擁有該商標的專有使用權。如其他商戶未經你同意在香港把該商標用於的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即屬侵權行爲，你可以就此採取法律行動。假使商標沒有註冊，便較難證明你是有關商標的“擁有人”，你得到的保障很有限。

## 提交申請前須考慮事項

商標註冊處的審查主任在接獲註冊申請後，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須依據《商標條例》所訂的準則，對有關申請提出反對。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必須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點：

- 有關商標是否顯著？

有關商標是否與別不同？不論是標誌、文字或圖畫等，能否明確區別你與其他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如商標註冊處認為有關商標欠缺這些特性，便會提出反對。任何新創字或與業務範圍毫不相關的日常用字，均可被認為具有顯著特性。例如，就眼鏡而言，“ZAPKOR”這個新創字具有顯著特性；就醫療服務而言，“BLOSSOM”這個字也具有顯著特性。

- 有關商標是否貨品及服務的描述？

如有關商標只是貨品及服務的描述，或只顯示貨品及服務的質素、用途、數量或價值，則商標註冊處可能會提出反對。同樣，使用地理名稱的商標，也可能會遇到反對。例如，基於上述原因，商標註冊處會對下列標記提出反對：“QUALITY HANDBAGS”（優質手袋）、“FRESH AND NEW”（質鮮款新）及“NEW YORK FASHION”（紐約時裝）。

- 有關商標是否該行業的通用語言？

如有關商標是該行業的通用語言或圖示，商標註冊處會提出反對。例如使用“V8”作為車輛引擎的商標。

- 其他人士的商標

就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是否有其他人士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假如擬註冊商標的外觀或聲音，與其他已經註冊或申請待決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註冊處會就擬註冊標記提出反對。

- 商標檢索

要知道你的商標是否已被其他商戶註冊或申請註冊，應查閱商標註冊紀錄冊。如上文所述，你可遞交商標表格第 T1 號，使用知識產權署的[檢索及初步意見服務](#)，或登入 <http://ipsearch.ipd.gov.hk> 進行網上檢索。

- 提交申請前須考慮的其他重要事項

提交申請前，必須考慮上述各點。有關申請一經商標註冊處接收，申請人便不可以更改其中的內容(只可更改表格上輕微的文書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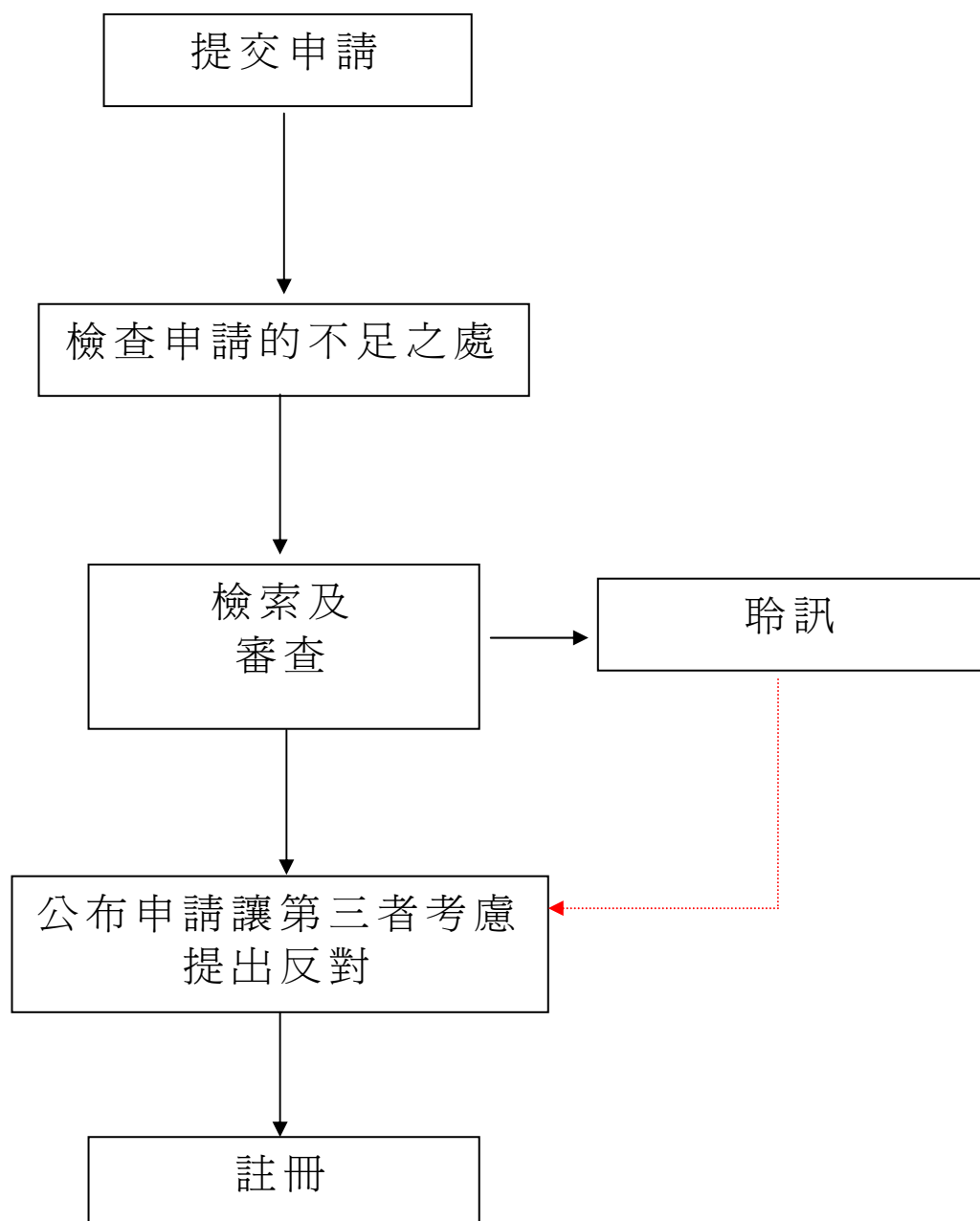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處對擬註冊標記提出反對時，你若決定修改商標以幫助註冊，便須重新提交申請。這樣肯定會拖慢有關商標的註冊過程。

因此，在計劃申請註冊之初，便應仔細考慮有關標記遇到反對的種種可能，並相應作出修改，才正式提交。我們建議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使用[檢索及初步意見服務](#)，以確定擬註冊商標是否符合註冊要求。

## 審查申請的程序

- 引言及概覽

商標註冊處收到註冊申請後，審查主任會根據下圖及下文所示的步驟處理有關申請。



- 整個申請程序需時多久？

有關申請如沒有不足之處，而擬註冊商標又沒有遇到反對，則整個程序(由商標註冊處接獲申請至批准商標註冊)需時可短至六個月。

- 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

商標註冊處在審查有關申請前，會先詳細檢視申請表格及所有附件，以查看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是否已經填妥、有關資料是否正確、所需資料是否不全。

如資料不全，商標註冊處會要求申請人補救有關不足之處。非常輕微的修訂(如貨品類別的編號)，不會影響提交申請的日期，但較重要的修訂(如沒有提交有關商標的圖示)，則會對提交申請日期有影響。此外，重大的改動(如改動商標的圖示)一律不會接受。

如一切妥當，申請程序會進入下一階段(檢索及審查)。

- 檢索及審查

完成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並確定所有資料備妥後，商標註冊處會翻查商標記錄，以確定在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是否有其他商戶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商標註冊處會同時查核有關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條例》所訂的註冊規定。其中部分準則已載列於“[提交申請前須考慮事項](#)”一節。該節只供參考，未有盡列所有規定。

審查主任隨後會發出書面意見，說明對有關標記的反對和理由，或確定接納有關標記的註冊申請。

- 反對

如申請未符合註冊規定，商標註冊處會提出異議。申請人須於六個月內達致有關規定。這段期限可延展三個月。

- 如何解決反對問題

商標註冊處會在意見中解釋為何有關商標未符合註冊規定，如認為反對問題能夠解決，可向申請人建議解決辦法。

- 如反對問題仍然存在

即使申請人已設法解決商標註冊處處長在初步意見所提出的反對，有關申請可能仍未符合註冊規定。商標註冊處會再提出意見，說明審查結果。在這階段，如申請人想繼續辦理這項申請，則可以在商標註冊處再次提出意見之日起的三個月內，達致註冊規定或要求聆訊。申請人只可以在《商標規則》的指定情況下(例如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在先商標擁有人的同意)要求延展上述時限。

如要求聆訊，則支持和反對有關商標註冊的所有證據，都會在聆訊中審議。聆訊人員其後會作出裁決。

- 公布申請

商標註冊處接納你的申請後，便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作出公布。

- 第三者反對

任何人均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閱覽你的商標，並對你的註冊申請提出反對。反對人須在註冊申請公布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作為申請人，你可以撤回你的註冊申請或就反對提交反陳述。如你撤回你的註冊申請或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獲判敗訴，你可能需要支付另一方的訟費。你和反對人均有機會在指定時限內就申請註冊或反對註冊提交證據。商標註冊處收到所有證據後，便會安排雙方出席聆訊，並由聆訊人員作出裁決。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的一方通常都有權獲得訴訟費。

- 註冊

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後，便會把該商標的詳細資料記入註冊紀錄冊，並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此外，商標註冊處處長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有關的註冊公告。註冊日期會追溯至提交申請當日，換言之，你作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應由提交申請當日起計。

## 如何填寫商標註冊申請表格

下文是填寫商標註冊申請表格的詳細指引，請仔細閱讀。填表前必須注意若干要點。

填表前的一般須知：

首先，表格一經提交，便不能對內容作顯著的改動，只有輕微的文書錯誤可以接納修改。此外，不論原因為何，申請費用概不退還。因此，務請細閱本文件。

其次，閣下是否已閱讀“[提交申請前須考慮事項](#)”一節？是否已進行商標檢索，查明是否有人已註冊或申請註冊有關商標？

其三，本文件已盡量包括所有必要的資料，不過，假如你仍有關於商標註冊申請的問題，請到 <http://www.ipd.gov.hk/> 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透過電郵 ([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查詢。

應使用什麼表格？

### [商標表格第 T2](#)

申辦商標註冊，必須填寫商標表格第 T2 號。

只在適用情況填寫的 [商標表格第 T2A 號](#)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以及聲音或氣味商標，又或聲稱某立體形狀或某一種或多種顏色為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又或準備加入卸棄、限制及條件，則須填寫這款表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須把商標表格第 T2A 號(隨本文件夾附)連同商標表格第 T2 號一併提交。

填寫申請表格

請細閱《填表須知》，內載填寫商標表格第 T2 號的詳細指引。本文件附有一份已填妥的表格樣本(及正式的申請表格)

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修訂日期：25/3/2009)

## 引言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最少修訂。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如使用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便會採用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請自行保留申請表格的影印本，以作記錄。

一旦提交本表格，即視作同意本部門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複製)該商標或其他資料，以便進行掃描和審查。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

## 01 部分

### 申請人資料

請填寫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全名。如申請人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如日文或韓文的公司名稱)或中文字，則須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申請人可以是個人或公司，但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不能只是營業名稱。如申請人由超過一人或一家公司組成，請填寫所有姓名／名稱。

所填報的地址須為正式的經營或業務地址。如申請人由超過一人或一家公司組成，而各有不同的地址，請提供各人／各家公司的地址。

## 02 部分

### 商標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便不可以修改有關標記(加入已註冊商標除外)。

請在 02 部分放入商標的圖示，確保商標正面向上。請不要用書釘把商標圖示釘於表格上。

### 一系列商標

“一系列商標”包括一個以上的商標。這些商標在要項上彼此相似，只在不關乎顯著特性而對商標本質又沒有重大影響的方面有所不同。

一系列不多於四個商標的擁有人可申請以單一項註冊的形式為該等商標註冊。如申請註冊一系列商標，請按英文字母次序編排系列中的商標，並在該系列首個商標的左上角寫上英文字母大楷“A”；在第二個商標，寫上英文字母大楷“B”；在第三個商標，寫上英文字母大楷“C”；在第四個商標，寫上英文字母大楷“D”。

如果一系列中的各商標，除了顏色之外完全相同，申請人可聲稱有關顏色為商標的要素，否則系列中的各商標便沒有分別。要聲稱某些顏色為商標的要素，申請人必須在 07 部分加上“✓”號，並填寫表格第 T2A 號的 13 部分(請見夾附的樣本)。

### 03 部分

####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一個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組成，或包含一個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申請人便須提供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英語音譯及／或翻譯，並述明所屬的語文。

### 04 部分

#### 公約優先權詳情

申請人如在提交這項申請之日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貨品或服務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妥為提交這個商標的註冊申請，便可聲稱享有優先權。請參閱《商標條例》第 41 條。

申請人可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列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不同日期。

### 05 部分

#### 這項申請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請列出擬申請商標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如這項申請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多於一類，請分類編號，然後順序列出，在 05 部分的左欄註明類別的號數。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後，不得就有關申請加入任何貨品或服務。不過，如商標註冊處處長認為申請表所列的部分貨品或服務根本不屬於所填報的任何類別，申請人可以用表格第 T5A 號修訂申請，並支付有關費用(每增加一個類別須繳付費用港幣 650 元)。

如需要關於貨品或服務分類的資料，請參閱《如何把貨品／服務分類?》。該文載於網

址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how_to_classify.htm)

，而商標註冊處的接待處也備有中英文本，可供外界查閱。

### 06 部分

#### 商標的使用

就 05 所示的貨品或服務，於此註明有關商標是否現正由申請人使用，或在申請人的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確實擬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商標。

### 07 部分

申請人如擬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防禦商標、聲音或氣味商標、或聲稱某立體形狀或某一種或多種顏色為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又或擬加入卸棄、限制及條件，請同時提交商標表格第 T2A 號。

有關證明商標、集體商標、防禦商標，或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或卸棄、限制、條件等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商標表格第 T2A 號的填表須知。

### 08 部分

#### 簽署

請緊記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09 部分

#### 送達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此外，請提供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商標註冊處人員在需要時聯絡你。

## 10 部分

### 代理人地址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商標表格第 T2A 號 – 填表須知

### 引言

申請人如擬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防禦商標、聲音或氣味商標，或聲稱某立體形狀或某一種或多種顏色為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又或擬加入卸棄、限制或條件，便須填妥本表格，連同商標表格第 T2 號一併提交。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請自行保留申請表格的影印本，以作記錄。

一旦提交本表格，即視作同意本部門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複製)該商標或其他資料，以便進行掃描和審查。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

### 12 部分

#### 證明商標

證明商標是一個標誌，表示有關貨品或服務，在來源、物料、製造貨品的模式、提供服務的模式、質素、準確程度或其他特質方面，已由標誌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認可的人士)核證。

申請人如擬申請註冊證明商標，便須在提交申請日期後的九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

#### 集體商標

集體商標是一個將某組織成員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的標誌。

申請人如擬申請註冊集體商標，便須在提交申請日期後的九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

#### 防禦商標

若某些貨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於香港極為馳名，以致就其他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便很可能會減損它在前述貨品及服務所具有的顯著特性，該商標可以申請註冊為防禦商標。擁有人無須就申請註冊的有關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但須提交證據以支持這項申請。

如申請人擬把商標註冊為防禦商標，便須在提交申請日期後的九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

### 13 部分

商標必須以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如該標誌為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便須提供清晰的描述。

#### 形狀

要求將立體形狀註冊為商標或商標的要素的申請，除非載有陳述，聲稱該形狀是該商標或該商標的要素，否則有關商標不得視為形狀商標。

如商標並非由立體形狀組成，或包括立體形狀，則無須標示此空格。

## **顏色**

要求將一種或多於一種顏色註冊為商標或商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要素的申請，除非載有陳述，聲稱該種或該等顏色是該商標或該商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要素，否則有關商標不得視為顏色商標。此外，該商標或該商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要素，必須載於申請表格所包括的商標圖示中，並以該種或該等聲稱的顏色顯示。

## **聲音**

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聲音構成，請聲明有關事實，並提供該商標的描述。

## **氣味**

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氣味構成，請聲明有關事實，並提供該商標的描述。

## **14 部分**

### **卸棄、限制或條件**

如擬卸棄對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利或限制商標的使用，請在這空格提供詳情。

## 提交申請前備忘清單

提交申請表格前，請確保完成下列各項：

- 仔細閱讀本文件
- 考慮商標是否具顯著特性，會否遭商標註冊處提出反對
- 翻查註冊紀錄冊(可請商標註冊處代辦)，以確定在相同或類似的貨品及服務，是否有其他人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填妥商標表格第 T2 號，並在商標表格上以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商標
- 如有需要，填妥商標表格第 T2A 號
- 在商標表格第 T2 號簽署
- 繳交所需費用
- 如有任何疑問，向商標註冊處查詢



樣本

由本署填寫

## 商標表格第T2號

#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如你要求翻查紀錄及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你可考慮在申請商標註冊前，先提交商標表格第T1號和繳付訂明費用。
- b.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46條及《商標規則》第23-24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c.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作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d.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e.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559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以便處理你的申請，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

#### 5.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把表格連同適當費用送交商標註冊處處長(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瀏覽。你可親自以現金繳交費用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本票)到上述地址，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夥公司，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如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請確保申請人是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的法律實體。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註 1)

壹貳叁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開心廣場1223室

**02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一併填寫表格第 T2A 號。

“A”  ABCC HONG KONG

“B”  ABCC HONG KONG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2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2**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 (註 2)**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2/12/2006

美利堅合眾國

75,122137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註 3**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3)**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3	化妝品、潤手膏、洗髮液、肥皂、清潔用啫喱
18	書包、手提包、背囊
25	服裝、鞋、帽

類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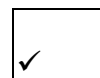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就 05 部分所述之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6 及註 7)、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是否夾附表格第 T2A 號？如是，請在右方空格加上記號



**註 4**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陳大文

陳大文  
董事長

01/06/2007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陳氏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開心廣場1223室

來檔編號

TM/0507

電話號碼

21234567

傳真號碼

29876543

電郵地址

chan@abchk.com.hk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10 代理人地址 (註 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開心廣場1223室

##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12 證明(註 6)、集體(註 6) 或防禦商標(註 7)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3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在本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A ”，申請人聲稱紅色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4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8)**